

附件

将中文列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工作语文之一：
修正经委会议事规则**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五十四**
条(d)

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，

注意到将中文列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工作语文之一，并相应地修正经委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，

审议了执行秘书的说明，

决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、四十五条和五十四条(d)应予以修正如下并自.....起生效：

第八章

语文

第四十四条

经委会以中文、英文和法文为工作语文。

第四十五条

以经委会三种工作语文中任何一种发表的讲词，应以另二种工作语文传译。

第十二章

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

第五十四条

(d) 第一类组织所提书面意见，不超过二千字时，应分发全文。超过二千字时，该组织应

提送摘要，或供给足够份数的三种工作语文的全文副本，以供分发。如经经委会或经委会辅助机构特别请求时，亦得以全文分发；

153 (xxx). 将俄文列为亚远经委会工作语文之一

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，

考虑到苏联是经委会的一个正式会员，同时又是亚远经委会创始国之一，

注意到俄文是联合国的正式和工作语文之一，

认识到俄文已越来越普遍地被用作各国际组织的工作语文，

确认为了经委会的工作和便利使用俄文的会员国参加它的活动，应给予俄文以工作语文的地位，

决定将俄文列为经委会的工作语文之一，并相应地修正经委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。

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，

第四八九次会议。